

僑光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

單位	課外活動指導組	編修日期	113/03/15		
工作項目	社團指導老師業務	文件編號	Be005	風險值	2
承辦人姓名	楊燕珊	職稱	專案助理		
代理人姓名	林怡伶	工作量	每學期一次		
流程圖	如附件。				
作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每年七月中旬前完成下學年度校內外社團指導老師續聘調查。 2. 由各社團依照老師意願及指導情形回報課指組。若社團指導老師無法續聘，則推薦新社團指導老師。 3. 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初由課指組彙整所有校內外社團指導老師，並依行政程序簽請學務長、校長核示。 4. 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經簽請同意後，由課指組統一製作社團指導老師聘書並發放。 5. 聘任後，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應出席至少 4 次以上教學活動，並填寫「社團指導老師課堂紀錄表」繳交至課指組，作為津貼發放及社團指導績效審核之依據。 6. 由課指組於學期末統一申請核銷校內外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費用並由出納組協助經費撥款、發放。 				
控制及稽核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社團以聘任一名校內指導老師，並以聘期為一學年度為原則。 2. 聘任校外社團指導老師應簽屬查閱同意書。 3. 社團指導老師須負出席社團會議、監督經費使用、檢討社團運作優劣得失之責任。 4. 社團指導老師需負責監督學生活動安全及紀律。 5. 社團指導老師所指導之社團需全力配合或支援學校重大活動。 6. 社團指導老師應出席每學期社團指導老師會議或相關研習活動。 				
使用表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團指導老師基本資料表。 2. 社團指導老師課堂紀錄表。 				
參考法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 2.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 3.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2 條。 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及第 8 條。 				
備註					

僑光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

單位	課外活動指導組	編修日期	113/03/15		
工作項目	社團指導老師業務	文件編號	Be005	風險值	2

